

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 函

地址：540221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301號

承辦人：唐德欽

聯絡電話：049-2350923 分機108

傳真：049-2339761

電子信箱：techin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國姓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監單投一字第1155010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更名海報電子檔) (更名海報電子檔_5010722_115D2021805-01.jpg)

主旨：有關115年度汽機車「汽車燃料使用費」已經正式更名為「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」徵收期間仍為每年7月1日至7月31日，請惠予協助宣導更名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公路法第27條「汽車燃料使用費」名稱業經總統114年12月19日華總一字第11400129991號令公布修正為「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」，本次更名僅為名稱調整，清楚呈現此費用徵收目的為專款專用於公路養護、道路修建及行車安全管理等，以提升道路品質與行車安全；更名後該費用每年繳費期間、繳納方式及繳費金額均維持不變，為維護民眾權益，敬請協助宣導。

二、旨揭宣導期間為即日起至7月31日止，宣導方式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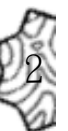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海報：更名宣導海報另郵寄送至貴單位，請協助公開張貼；另檢附更名宣導DM電子檔1份，敬請協助張貼圖文於貴單位網站、臉書、IG及各社群媒體(例如：各校、各分局、各農會或line群組等)，以利民眾廣為周知。

工務課 收文:115/04/27



1150006216

有附件



(二)宣導標語文字內容：「交通部公路局『汽車燃料使用費』已正式更名為『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』（簡稱『公路養管費』或『養管費』），開徵金額、徵收區間及繳費方式皆維持不變，徵收期間仍為每年7月1日至7月31日，請車主留意。南投監理站關心您！」，敬請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民政處、南投縣政府財政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農業處、南投縣政府地政處、南投縣政府觀光處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埔里分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竹山分局、南投縣南投市戶政事務所、南投縣埔里鎮戶政事務所、南投縣草屯鎮戶政事務所、南投縣竹山鎮戶政事務所、南投縣集集鎮戶政事務所、南投縣名間鄉戶政事務所、南投縣鹿谷鄉戶政事務所、南投縣中寮鄉戶政事務所、南投縣魚池鄉戶政事務所、南投縣國姓鄉戶政事務所、南投縣水里鄉戶政事務所、南投縣信義鄉戶政事務所、南投縣仁愛鄉戶政事務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、南投縣政府消防局、南投縣交通工程及管理所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南投縣議會、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區營業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南投營運所、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南投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埔里監理分站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南投郵局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營運處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縣服務站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、臺灣銀行南投分行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業處南投營業所、南投縣農會、南投市農會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